

主席：第六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增訂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四條文；並修正第十二條之二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自來水法增訂第十二條之四條文；並將第十二條之二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09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。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針對交通部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，歷年來之活動辦理場地都有行進動線不順暢、無障礙廁所、無障礙車位、無障礙用餐空間等無障礙環境規劃不良的問題，讓身障朋友不便參與此一年一度的燈會活動，台灣燈會既為每年例行舉辦之活動，又受國際媒體讚譽，為有助於政府形象推廣，並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交通部應邀請身障團體，針對台灣燈會的無障礙空間與服務進行研擬，以落實保障身障者之休息娛樂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1 人，針對交通部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，歷年來之活動辦理場地都有行進動線不順暢、無障礙廁所、無障礙車位、無障礙用餐空間等無障礙環境規劃不良的問題，讓身障朋友不便參與此一年一度的燈會活動，台灣燈會既為每年例行舉辦之活動，又受國際媒體讚譽，為有助於政府形象推廣，並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交通部應邀請身障團體，針對台灣燈會的無障礙空間與服務進行研擬，以落實保障身障者之休息娛樂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燈會自 1990 年起舉辦，由行政院交通部為主管機關，並由各縣市角逐主辦權，是國內重大之公開大型燈會活動，該燈會活動被美國 Discovery 頻道評選為「全球最佳慶典活動」之一，特別邀請拍攝團隊進行記錄。

二、然而此一享譽國際的燈會活動，歷年來都有身障團體反映，燈會活動並非無障礙空間，有包括行進動線不良、沒有無障礙廁所、沒有提供無障礙車位、沒有無障礙用餐空間、未規劃身心障礙者活動動線，也未提供輔具與無障礙交通接駁等無障礙服務，讓身障朋友沒有辦法順利的

參與這個一年一度的燈節盛典，或是因為燈會活動不是無障礙空間，讓他們乘興而來，敗興而歸。

三、有鑑於此，行政院應會同有關單位，於每年確定下屆主辦縣市時即邀請身障團體，針對該次台灣燈會的無障礙空間及無障礙服務進行研擬，以保障身障朋友參與台灣燈會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

連署人：蔡其昌 陳歐珀 高志鵬 李俊佺 陳唐山
楊 曜 陳節如 蔡煌瑯 趙天麟 許添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；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鎮湘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貴敏委員、邱文彥委員、江惠貞委員、陳碧涵委員等 23 人，鑑於智慧財產已成為國際競爭之利器，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，與會者紛紛要求整合國內資源、籌組智財管理公司、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等。又鑑於政府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進行科學研究計畫及科專計畫，每年獲取數千件國內外專利，卻從未仔細盤點、確認各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品質，導致業者無從尋求授權、轉讓。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、數量及技術領域等，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，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，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邱文彥、江惠貞、陳碧涵等 23 人，鑑於智慧財產已成為國際競爭之利器，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，與會者紛紛要求整合國內資源、籌組智財管理公司、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等。又鑑於政府投入大量研發經費進行科學研究計畫及科專計畫，每年獲取數千件國內外專利，卻從未仔細盤點、確認各專利之技術內容及品質，導致業者無從尋求授權、轉讓。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、數量及技術領域等，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，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，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當今智慧財產權已成國際競爭之利器。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中，張忠謀感嘆研發路上佈滿專利地雷，阻礙創新，台灣應儘速整合因應之。而國科會亦表示將整合國內資源、籌組智財管理公司、建立智財防火牆並協助業者建構智財保護。

二、中央政府每年提列大量研究經費投入研發，每年並取得數千件專利，惟政府出資產出之智財專利散見於各大專院校或法人，政府卻從未仔細盤點各研發成果專利技術內容及品質，致使業者縱有需要，亦無從尋求授權或轉讓。

三、茲為確實掌握政府出資取得之專利資源、數量及技術領域等，以協助業者對抗他國競爭，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專責單位，盤點各研究機構所擁有之研發成果，並依產業別及技術領域建構完整之查詢系統及交易媒合平台。